

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城北公安分局系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履行县级公安机关职能职责，主要负责南充石油销售公司、仪陇县龙岗净化厂、南充石油公管中心、南充石油天然气公司、南充石油输运部等 10 余家石化企业和南充东方医院、益通酒店、家佳房产等 30 余家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负责辖区内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执行情况，保障辖区企事业单位有序运转。

2. 依法侦办辖区内各类刑事案件，查处各类治安案件和事故；打击和防范辖区内各种刑事犯罪。

3. 实施治安行政管理，为辖区群众提供求助和便民服务。

4. 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研究公安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

5. 收集反恐怖工作情报信息，研究反恐怖斗争动向，开展涉恐活动侦察和打击工作。

6. 组织开展所辖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7. 组织实施企业生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演练和扑救等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我局公安工作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全省公安局处长会议等系列会议精神，以“聚焦防控风险、突出能力建设”为主线，以市公安局提出的“六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坚持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目标，

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为立足点，以确保企业稳定、辖区治安状况良好，为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南充建设“双中心”城市创造良好社会治安与投资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部门概况

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2017 年预算包括机关预算单位一个，属于行政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554.7 万元，其中：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4.7 万元，占 100%。

2017 年支出预算 5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7 万元，占 87.4%；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 1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 554.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2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 万元，下降 3.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44 万元，占 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2 万元，占 5.8%；住房保障支出 34.14 万元，占 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行政运行（01）418.44 万元，主要用于分局日常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48万元，主要用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4）10万元，主要用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9）12万元，主要用项目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32.12万元，主要用于分局干警医疗保险费支出。

6.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01）34.14万元，主要用于分局干警交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1、2017 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无出国（境）团组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拨款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1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2017 年没有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 万元。计划用于公务用车办案、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较 2016 年增加 3.8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卡年限已久修理费用过高，办案燃料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无公务接待任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8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1.73 万元，增长/2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支出“一标三实工作经费”中基础信息采集设备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充市公安局城北分局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除车辆外全部为执法办案、维稳处突等警用装备全部为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公安安全支出（204）公安（02）行政

运行（项）：指用于分局日常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公安安全支出（204）公安（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用于分局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公安安全支出（204）公安（02）治安管理（04）：指用于分局项目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主要用于分局干警医疗保险费支出。

8.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01）主要用于分局干警交纳住房公积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修(护)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设备购置	工程建设	作战费	车用油料	其他运行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用车运行费	其他交通费	金及附加	商品服务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18.3	0	0	2.2	0	17.2	0	0	0	0	0	0	0	3	0	3.41	7.37	15.4	17.04	0	34.14	3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	0	
18.3	0	0	2.2	0	17.2	0	0	0	0	0	0	0	3	0	3.41	7.37	15.4	17.04	0	34.14	3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	0
18.3	0	0	2.2	0	17.2	0	0	0	0	0	0	0	3	0	3.41	7.37	15.4	17.04	0	34.14	3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	0
18.3	0	0	2.2	0	17.2	0	0	0	0	0	0	0	3	0	3.41	7.37	15.4	17.04	0	3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	7.37	13.4	17.04	0	23.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0	0	1	0	9.2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	0

